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特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
 - (二)學制、學院及系所之規劃。
 - (三)年度重點發展計畫、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審議。
 - (四)行政組織調整及員額調整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重大事項。前項各款規劃事項及執行情形,應定期於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經營管理處處長、研發長、永續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綜合業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
 -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其所屬學院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指派一人;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與體育室由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合併推選教師委員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推選之。
 2.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產生一人,由人事室辦理推選之。
 3.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學生委員三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推選之。前項第二款之選任委員,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統籌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作業。
- 五、當然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隨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異動而變更,得連選連任。
- 六、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組成臨時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建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 八、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席,選任委員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候補順位)代理其出席,代理人享有同會議委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一位副校長為主席。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